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1）

黃委員有關國內優秀人才外流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三、為擘劃我國之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於近期內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將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綜整提出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本院近期已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技職教育應與產業對焦並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2）

黃委員對技職教育應與產業對焦並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技職教育的發展，早期係由初等職業學校及高職學校培育符合勞力密集時期所需基層技術人力，後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時期經濟發展之技術人力需求，逐漸將專科學校轉型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培育中高級技術人力。學校的改制升格，係為充分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提供人力促成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並滿足學生升學進路需求，並符應整體高等教育從菁英人才培育政策走向普及教育之政策發展。
- 二、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為務實致用、促成產學長期合作及人才培育，學校於升格改制之後，仍以

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重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為首要目標。為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之特色，確立與一般大學重視學術研究之區隔，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於「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推動各項策略，以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之目標。

三、其中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針對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規劃各項策略：

- (一)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各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各校之執行成效納入每年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 (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充實技專院校教師實務技能：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
- (三)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藉由推動「雙師制度」，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以提升其實作能力。

####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之成效及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9)

委員就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之成效及監理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於推動外國企業（含臺商）來臺上市（櫃）之同時，係以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為原則，外國企業除應具一定之規模與獲利能力、財務業務須健全，其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保障、內部控制等並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相關規定；至對外國企業上市（櫃）後之監理，主要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加強股東權之保障、加重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專家職責、強化資訊揭露、平時及例外管理查核及協助投資人提起法律訴訟等機制。此外，證券交易法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完備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之相關法制，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相當助益，並大幅提升對投資人之保護。
- 二、有關推動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之成效乙節，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已掛牌 37 家 TDR 公司中，有 29 家為臺資企業或外國華商，約占 78.4%；現有 38 家第一上市（櫃）公司中，計有 33 家為臺資企業或外國華商，約占 86.8%；顯示金管會吸引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